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026號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務人 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 蔡長龍

法定代理人

債務人 蔡郭照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